**履约验收方案**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进行履约验收：

1.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2.签订验收报告。项目验收结束后，应当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3.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。

1.包1

（1）履约验收主体

采购人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□采购代理机构：

□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

□第三方专业机构：

□专家：

□服务对象：

□其他：

（2）履约验收时间

项目完成后，经中标人申请，甲乙双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
（3）履约验收方式

按照《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专家(不少于3人)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有要求及响应条款进行逐项现场验收。

（4）履约验收程序

A.验收准备：投标人自验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。

B.组成验收小组：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验收小组。

C.履约验收内容：验收内容包括服务目标完成情况、响应情况。

D.签订验收报告：出具验收意见。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应当出具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》,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投标人签字。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，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。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，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。

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至合格为止并出具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》。

E.履约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。

F.验收结果公开：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（5）履约验收内容

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的全部内容。

（6）履约验收验收标准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宁财规发〔2022〕10号进行验收。

（7）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